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函

地址：702023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327號

聯絡人：張資宜

電話：06-2617123分機503

傳 真：

電子郵件：liliana0819@go.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南商秘字第1151500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電子報徵文辦法.pdf
(115B500265_1_01134710189.pdf)

主旨：有關115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電子報徵文，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以下簡稱第二外語推動計畫）工作項目辦理。

二、為提高學生學習第二外語之動機、增加教師多元教學之策略思考和擴大第二外語交流學習之視野，辦理旨揭徵文活動，相關資訊如下：

(一)徵文對象：112學年度至115學年度修習高中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及大學開設預修專班之學生(含五專前3年學生)。

(二)徵文主題：108課綱議題、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學習語言的趣事及各國文化節慶介紹。

(三)作品呈現形式：書信或電子郵件/海報/四格漫畫/明信片/

文章(以上方式擇一呈現)。

(四)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止。

(五)獎勵方式:評定「優選」數件(依實際投稿件數按比例擇優評選),給予撰稿費1,000元及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三、相關徵稿問題請逕洽國立臺南高商「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專案助理張小姐;電話:06-2617123分機573;信箱:yachi1028@go.edu.tw。

四、檢附徵文辦法1份。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政治大學韓國語文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德語系、國立臺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國立高雄大學語文中心、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法國語文學系、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日本語文學系、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西洋古典暨中世紀語言與文化學分學程、樹德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日文學系、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德國語文系、長榮大學語文教育中心、東海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中山醫學大學應用外國語言學系、中國文化大學韓國語文學系、中國文化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大同大學應用外語學系、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嶺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副本: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第二外語團隊)

2025/09/01
14:24:41
電 交
子公換章

115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

電子報徵文辦法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辦理「115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
- (二) 「115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第一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二、目的：

- (一) 提高學生學習第二外語之動機。
- (二) 增加教師多元教學之策略思考。
- (三) 擴大第二外語交流學習之視野。

三、主辦單位：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四、參賽資格：112學年度至115學年度修習高中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及大學開設預修專班之學生（含五專前3年學生）。

五、主題、撰寫語言、作品呈現形式與字數：

- (一) 主題：108課綱議題、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學習語言的趣事及各國文化節慶介紹（以上主題擇一撰寫）。
- (二) 撰寫語言：第二外語。
- (三) 作品呈現形式：書信或電子郵件/海報/四格漫畫/明信片/文章（以上方式擇一呈現）。
- (四) 字數：40至80字。
- (五) 作品須符合下列原創性規定：
 - 1. 參賽作品須由學生本人獨立構思、親自撰稿。
 - 2. 嚴禁委由老師、家長、專業人士或稿件代寫機構進行代筆、深度改寫、修辭優化或結構重整。
 - 3. 本競賽禁止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AI程式（如ChatGPT、Gemini等）產出作品內容，同時作品亦不得交由AI工具進行風格轉換或文字修潤。
 - 4. 參賽作品經查證違反上述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獲獎資格。

六、評審方式：遴聘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評審

七、評審標準：

- (一) 文句正確無誤 (20%)。
- (二) 文章撰寫流暢 (20%)。
- (三) 主題構思巧妙 (20%)。
- (四) 內容創意表達 (20%)。
- (五) 原創作品呈現 (20%)。

八、得獎規範

- (一) 「優選」數件 (依實際投稿件數按比例擇優評選)，給予撰稿費新臺幣1,000元及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 (二) 為協助推廣與教育，凡參加電子報徵稿之稿件，本計畫團隊得進行作品之刊登、編修等工作，著作權及其衍生權利為參賽者及本計畫團隊共有，作者不得有異議。
- (三) 本計畫團隊將以電話或E-mail方式通知獲獎同學與領獎事宜。其得獎作品將刊登於電子報專欄。
- (四) 得獎者應於通知期限內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領獎所需之各項文件，逾期視同放棄該得獎之相關權利。

九、相關期程

- (一) 115年4月底前：公布徵稿啟事。
- (二) 115年10月30日：截止收件。
- (三) 115年11月：評選及公告獲獎名單。
- (四) 116年1月：刊載於電子報 (每月1至2篇)。

十、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

十一、備註

- (一) 每位學生限投1篇
- (二) 投稿無任何抄襲之情事，並須填寫參賽聲明 (附件1) 與作品資料表 (附件2)。
- (三) 作品相關檔案 (附件1至2) 含作品請以WORD和PDF檔格式 (檔名：學校+學生姓名) 寄至以下信箱：yachi1028@go.edu.tw，相關問題請聯絡：程小姐06-2617123#573

115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 學生徵文作品授權同意書

本人 _____， (校名) _____ (科別) _____ (班級) _____

同意授權國教署115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委辦學校（臺南高商），將本人參加「115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徵文作品」公告於該計畫網站之電子報並做為相關公開發表、研究之使用。並同意該計畫學校享有修改、編輯、公開發表和使用之權利。

此致

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委辦學校：臺南高商）

著作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

作品資料表

作者姓名	學校	班級	第二外語修課資訊	
			課程性質 (請勾選)	☐ 高中二外班 ☐ 大學預修專班
			課程名稱	
			參加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作品題目				

參賽聲明：本人未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AI程式（如ChatGPT、Gemini等）產出作品內容，同時作品亦未交由AI工具進行風格轉換或文字修潤。

著作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